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廊市监法〔2025〕4号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 通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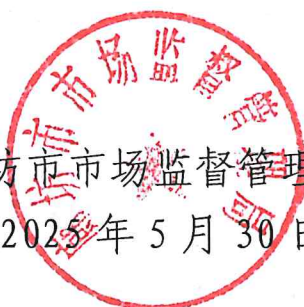
市局机关有关科室、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现将《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予以印发，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做好贯彻落实。

一、请机关各有关科室严格按照本计划，开展市局2025年度的日常检查、个案检查。在“扫码入企”APP正式应用以前，请于涉企行政检查开展前，将《行政检查审批表》复印件报市局法规科备案。对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将受到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的跟踪监督。

二、机关各有关科室需要开展专项检查的，应当拟定专项行政检查计划，并报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批准和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公布后，该专项检查方可实施。涉企专项检查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应当联合拟定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附件：行政检查审批表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0日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1	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全省登记设立的“一照多址”存续企业 2022、2023 年度连续两年“零值年报”（年报中填报的资产状况信息全部为“0”）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存续企业	1 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2	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全省大型企业 全省登记设立的“一照多址”存续企业 2022、2023年度连续两年“零值年报”（年报中填报的资产状况信息全部为“0”）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存续企业	1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	----------------	---	--------------------------	---	----	--	---

3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4.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完善联合检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工作机制，依法公开价格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组织价格、财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价格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涉及殡葬收费、涉企收费、水电气暖收费的经营主体其他相关经营主体	1次	现场检查等	否
---	------------	---	---------------	---------------------------------	----	-------	---

4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工 业 产 品 生 产、销 售 企 业 其 他 相 关 经 营 主 体	3 次 (含) 以 内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	------------	--	---------------------------------	---	-------------------	--	---

5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公布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 4 月 2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56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01 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附件中第 108 项，一是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二是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含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其他相关经营主体	1 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	----------------------	---	--------------------------	------------------------------------	-----	--	---

6	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规定。 4.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食 品 生 产 企 业 食 品 生 产 小 作 坊 其 他 相 关 经 营 主 体	4 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抽检 体系检查 飞行检查等	否
---	--------------	---	---------------	---	-----	---	---

7	对食品经营环节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规定。 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	市 市 场 场 监 监 督 督 局 局	食 品 经 营 企 业 餐 饮 服 务 提 供 者 小 摊 点、小 餐 饮 食 用 农 产 品 销 售 者 其 他 相 关 经 营 主 体	4 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抽检 体系检查 飞行检查等	否
---	--------------	---	---------------------------------	--	-----	---	---

		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5.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餐饮服务量化等级评价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餐饮经营者加大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力度，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餐饮行业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					
--	--	--	--	--	--	--	--

8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市 市 场 场 监 监 督 督 管 管 理 理 局 局	特 种 特 种 种 相 关 关 企 业 业 其 他 他 相 关 关 经 营 营 主 体 体	1 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	----------------------------------	---	---	--	-----	--	---

9	对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4.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眼镜制配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眼镜制配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三）引导眼镜制配者完善计量保证体系。（四）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 5.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	市 市 场 场 监 监 督 督 管 管 理 理 局 局	开展计量相关活动的经营主体其他相关经营主体	3次（含）以内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	否
---	------------	---	---	-----------------------	---------	------------------------	---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6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6.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第二项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 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 组织计量执法检查, 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7.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公布,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并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8.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9 月 1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2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 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	--	--	--	--	--	--	--

10	对水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水 效 标 识 相 关 企 业	1 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11	对能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能 效 标 识 相 关 企 业	1 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12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 9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0 号公布，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1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93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1 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2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61 号公布，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1 号修订）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实施认可监督。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1 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 号）的授权规定。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获证组织 认证机构 认证及认 证培训、咨 询人员 其 他 相 关 经营主体	4 次 (含) 以内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	-----------------	--	---------------	---	------------------	--	---

13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市 市场 监督 局	检 验 检 测 机 构	1 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机动车、生态环境领域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本项目中的其他领域由省市场监管局实施。
14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市 市场 监督 局	涉 嫌 假 冒 专 利 行 为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1 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15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合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对存在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标代理机构或者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进行约谈、提出意见，督促其及时整改。	市 市场 监督 局	商 标 代 理 机 构 和 商 标 代 理 从 业 人 员	1 次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	否

16	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1.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2.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申请移出 经营异常 名录的经 营主体	依申 请开 展	现场检查等	否
----	-----------------------	--	--------------------------	-----------------------------	---------------	-------	---

17	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现场核查	1.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 — 2019) 3.1 许可程序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 2017) 3.4.3 审查及发证 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 3.1 核准程序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核准,分为首次核准、延续核准、增项核准、变更核准。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 (3)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 3.1 核准程序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核准,分为首次核准、延续核准、增项核准和变更核准。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 2. (1)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 年 1 月 1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2 号公布 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第四次修订)第七条 计量标准考核坚持逐项考评的原则。新建计量标准的考核采取现场考评的方式,并通过现场实验对测量能力进行验证;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可以采取现场考评、函审或者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 (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 年 9 月 1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公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组织对申请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考核和授权。 (3) JJF 1069—201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中对考核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考核程序包括考核申请、考核准备、现场考核、考核报告、纠正措施的验证和考核结果的评定六个环节。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3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第三项 资质认定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向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 许可的经营主体	依申 请开 展	现场检查等	否
----	----------------------	--	--------------------------	------------------------------	---------------	-------	---

17	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现场核查	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依照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应当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第十五条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指派2至4名核查人员，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第108项。一是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二是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3）《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2号，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和全覆盖例行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 5.（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	----------------------	--	--	--	--	--

	24 号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公布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3)《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冀市监规〔2024〕1 号)第十七条 小餐饮登记部门受理申请后，应由符合要求的不少于 2 人的核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小餐饮经营者申请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小餐饮登记证的，小餐饮登记部门应当当场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备注：对市局印发的《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 年版）》中的其他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市局 2025 年度原则上不实施现场检查，药品监管领域行政检查计划根据省药监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确定。如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因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将受到省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的跟踪监督。						

附件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仅用于内部审批)

被检查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_____ ☐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次，本次为第 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 数量			
承办机构 负责人审 批意见	负责人： <u> 签 </u> 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 主体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u> 签 </u> 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